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95 号

当事人：黄亚三，男，汉族，52 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黄亚三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2 时 27 分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 33.966" E108° 44.081" 附近海域（位于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使用框架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该船船首两侧刷写有“桂防渔排 21062”号牌。黄亚三现场出示该船的《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2008）第 1195 号〕，证书载明：该船持证人为符金英，船名为桂防渔排 21062，船长 10 米，主机总功率 8.8 千瓦，作业类型为刺钩，作业场所为防城港沿海一带。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该船为玻璃钢结构。船前部甲板面安装起网机 1 台；船中部左右两侧各安装框架拖网一张，起网后拖网网囊内捕获有渔获物黄鱼；涉案渔船船首的冰柜内也发现有捕获的渔获物黄鱼，以上渔获物经称重，共计 323.9 千克。执法人员对“桂防渔排 21062”上的网具逐目测量网囊相邻 5 个网目内径，测量结果最小值为 18 毫米，根据《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

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号）文件规定，单船框架拖网最小网目为25毫米，即涉案渔船网目尺寸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二十八。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黄亚三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33.966" E108° 44.081"附近海域（位于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使用框架拖网进行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材质；证明涉案渔船上发现有渔获物黄鱼；证明涉案渔船最小网目尺寸为18毫米；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黄亚三驾驶涉案渔船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黄亚三驾驶涉案渔船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黄亚三驾驶涉案渔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黄亚三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黄亚三的个人身份；

四、桂防渔排21062船的《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2008）第1195号〕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桂防渔排21062”；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材质，船长10米，主机功率1台，功率8.8千瓦；证明涉案渔船的作业场所在防城港沿海一带，作业类型为刺钩；

五、《渔排转让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符金英已将

涉案渔船转让给了黄亚三；

六、现场取证照片 24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首两侧刷写有“桂防渔排 21062”字样；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黄鱼经称重为 323.9 千克。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决定如下：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

(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8(6)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 没收渔获物黄鱼 323.9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2.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 元);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 没收渔获物黄鱼 323.9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2.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

当事人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4)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海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三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

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渔获物黄鱼 323.9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2.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

综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多项法律规定，其中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属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规定的情形，应择一重罚。故本机关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 一、没收渔获物黄鱼 323.9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 二、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305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